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以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 Minera Exar 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推进 Minera Exar 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开发建设以及作为

项目启动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或子公司认购澳大利亚 Leo Lithium Limited 公司定增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或子公司认购澳大利亚 Leo Lithium Limited 公司定增股份事项，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为公司未来锂盐产能扩张建立资源保障，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本次股权认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黄斯颖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3年5月26日